

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75]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7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9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1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1
（二）尚需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23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23
（二）本次重组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34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7
（一）金浦钛业	37
（二）交易对方	4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7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80
（一）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基本情况	80
（二）古纤道绿色纤维的主要股权变动	81
（三）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子公司	88
（四）主要资产	92
（五）业务及资质	106
（六）税务情况及税收优惠	107
（七）环保、质监、安全生产	108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1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17
八、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17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9
（一）关联交易	119
（二）同业竞争	121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122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金浦钛业股票的情况	123
（一）本次交易自查的范围	123
（二）内幕知情人买卖金浦钛业股票的情况	124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9第[75]号

致：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金浦钛业”）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 1、公司、发行人、金浦钛业：指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标的公司、古纤道绿色纤维：指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 3、标的资产：指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全部股权；

4、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指本次金浦钛业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5、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指本次金浦钛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6、金浦集团：指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7、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指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为古纤道绿色纤维全资子公司；

8、古纤道新材料：指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古纤道新材料有限：指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东；

10、金浦东部投资：指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东；

11、前海久银：指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东；

12、交易对方：指本次重组前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全部 3 名股东，即古纤道新材料、金浦东部投资和前海久银；

13、金浦东部房地产：指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金浦东部投资的股东；

14、《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指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古纤道绿色纤维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

15、《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指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古纤道绿色纤维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6、《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指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古纤道绿色纤维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

17、《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指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古纤道绿色纤维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18、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中审华会计：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中通诚评估：指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3、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4、《章程》：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5、《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26、《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27、《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 28、《实施细则》：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7]5号）；
- 29、《重组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
- 30、《股票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 31、《重组报告书（草案）》：指《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32、《审计报告》：指中审华会计出具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9]第0321号）；
- 33、《评估报告》：指中通诚评估出具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中通评报字[2019]12098号）；
- 34、报告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
- 35、业绩承诺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的期间；
- 36、交割日：办理完成标的资产所需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最晚之日；
- 37、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
- 38、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如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律师获悉上述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金浦钛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

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 100% 的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采取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浦钛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依据市场询价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发行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全部股东，即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

前海久银。

(2)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合计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 100% 股权。

(3) 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中通诚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古纤道绿色纤维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
收益法	179,208.61	565,318.50	386,109.89	215.45
资产基础法		244,317.08	65,108.47	36.33

《评估报告》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即古纤道绿色纤维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65,318.50 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560,000 万元。

(4) 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股票支付对价 (万元)	取得公司股份 (股) ^注
1	金浦东部投资	285,600	285,600	827,826,086
2	古纤道新材料	249,400	249,400	722,898,550
3	前海久银	25,000	25,000	72,463,768
合计		560,000	560,000	1,623,188,404

注：取得公司股份系按照 3.45 元/股计算。

（5）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全部股东，即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即 2019 年 4 月 13 日）；该股份发行价格为 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金浦钛业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①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 可调价期间

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

会核准前。

④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指数（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金浦钛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即 2019 年 4 月 13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10,132.34 点）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20%；且金浦钛业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金浦钛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即 2019 年 4 月 13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20%；且金浦钛业股价的上涨或者下跌应与深证指数（399001.SZ）收盘点数为同向涨跌。

B、申万化工指数（801030.SI）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金浦钛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即 2019 年 4 月 13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3,006.68 点）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20%，且金浦钛业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金浦钛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即 2019 年 4 月 13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20%；且金浦钛业股价的上涨或者下跌应与申万化工指数（801030.SI）收盘点数为同向涨跌。

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无需均处于“可调价期间”内。

⑤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④ 调价触发条件”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⑥ 调整机制

A、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人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B、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支付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C、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9）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10）股份锁定期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A、金浦东部投资所认购的发行人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或金浦东部投资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日期孰晚为准）将不

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金浦东部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B、古纤道新材料所认购的发行人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的前提下，按照下述规则分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发行人披露 2018 年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古纤道绿色纤维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因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收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期可解锁的股份比例=古纤道绿色纤维本期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第二期解锁：发行人披露 2019 年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古纤道绿色纤维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期可解锁的股份比例=古纤道绿色纤维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截至上期累计已解锁比例；

第三期解锁：发行人披露 2020 年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古纤道绿色纤维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期可解锁的股份比例=古纤道绿色纤维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截至上期累计已解锁比例；

第四期解锁：发行人披露 2021 年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古纤道绿色纤维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全部股份对价数—截至上期累计已解锁股份数—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古纤道新材料最后一期解锁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

履行完毕后方能执行解锁。

C、前海久银所认购的发行人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前海久银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日期孰晚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11）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A、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共同承诺古纤道绿色纤维在承诺期的净利润（古纤道绿色纤维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因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收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 24 亿元。

B、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古纤道绿色纤维的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或持有的现金（优先以股份）按下列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且交易对方在作出该等补偿时不得要求发行人支付除回购价款外的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

a、股份补偿

金浦东部投资应补偿股份的数量=（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金浦东部投资因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股份数。

古纤道新材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古纤道新材料因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股份数。

前海久银应补偿股份的数量=（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

际净利润总和) ÷ 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 前海久银因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股份数。

若古纤道绿色纤维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为负，按 0 取值。

b、现金补偿

如交易对方作出股份补偿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足以按照“a、股份补偿”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其可以用现金再进行补偿：

金浦东部投资需补偿现金金额 = (金浦东部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 - 金浦东部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

古纤道新材料需补偿现金金额 = (古纤道新材料应补偿股份数量 - 古纤道新材料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

前海久银需补偿现金金额 = (前海久银应补偿股份数量 - 前海久银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

C、资产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末，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的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且减值额还应扣除业绩承诺期标的资产因古纤道绿色纤维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业绩承诺期内金浦东部投资和古纤道新材料合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金浦东部投资应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对发行人另行进行补偿。金浦东部投资在作出该等补偿时不得要求发行人支付除回购价款外对价或其他利益。

金浦东部投资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金浦东部投资和古纤道新材料合计已补偿股份的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

D、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或者两者的结合，其对发行人的补偿上限均为其从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对价总额。

E、其他补偿约定

a、若发行人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b、若发行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应将按上述约定公式计算的累计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实际所得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给发行人。

F、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古纤道绿色纤维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在该超额业绩情况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后 60 日内，发行人应将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交易对方。业绩奖励至多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20%，交易对方按各自原持有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比例分享业绩奖励。

（12）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3）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不进一步审查决定（以二者日期孰晚者为准）后 1 个月内立即启动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尽一切努力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不进一步审查决定（以二者日期孰晚者为准）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成标的资

产所需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在交割期内，交易对方应依法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发行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标的资产交割后，发行人应及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在本次购买资产中认购发行人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即标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发行人和标的资产的相关变更手续。发行人应当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在发行人依据前述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对发行人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 30 日内至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为交易对方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

（14）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以本次购买资产完成为前提，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古纤道绿色纤维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发行人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前持有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补偿。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发行人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

开发行的股份。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

（6）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全部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8) 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发行人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 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186,000	150,000
合计	186,000	150,000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相关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发行人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之一的金浦东部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金浦东部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浦东部投资和古纤道新材料将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的股东，因此，古纤道新材料将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085 号）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发行人拟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①=标的资产	②=交易价格	③=①及②孰高	④=发行人	占比=③÷④
资产总额	405,682.14	560,000	560,000	312,661.69	179.11%
资产净额	179,207.16	560,000	560,000	205,315.60	272.75%
营业收入	824,648.01	-	824,648.01	185,462.15	444.64%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金浦钛业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金东。本次交易前，郭金东通过金浦集团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37.3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本次交易外未向古纤道新材料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986,833,096 股，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 100% 股权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623,188,404 股。

1、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

定，因此，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 股份数量 (股)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金浦集团	368,040,148	37.3	-	368,040,148	14.10
金浦东部投资	-	-	827,826,086	827,826,086	31.72
古纤道新材料	-	-	722,898,550	722,898,550	27.70
前海久银	-	-	72,463,768	72,463,768	2.78
其他股东	618,792,948	62.7	-	618,792,948	23.71
合计	986,833,096	100	1,623,188,404	2,610,021,500	100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即 197,366,619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 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金浦集团	368,040,148	37.3	-	368,040,148	13.11
金浦东部投资	-	-	827,826,086	827,826,086	29.49
古纤道新材料	-	-	722,898,550	722,898,550	25.75
前海久银	-	-	72,463,768	72,463,768	2.58
其他股东	618,792,948	62.7	-	618,792,948	22.04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197,366,619	197,366,619	7.03
合计	986,833,096	100	1,820,555,023	2,807,388,119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 100% 股权交易对价、发行人股份发

行价格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郭金东通过金浦集团和金浦东部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45.82%，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本次重组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即 197,366,619 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郭金东通过金浦集团和金浦东部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42.60%，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且不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仍为最高的一方，超出第二大股东古纤道新材料股权比例，股权比例占据优势多数，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持有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固。

本次交易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的决策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发行人购买古纤道绿色纤维 100% 股权事宜的相关议案。因后续支付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格调整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调整，且增加交易对象构成重大调整，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的议案》等修改后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决策

（1）金浦东部投资

2018年8月7日，金浦东部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浦东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5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交易价格暂定为28.56亿元，由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古纤道新材料

2019年5月13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金浦钛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古纤道新材料购买其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44.5357%股权，金浦钛业发行的股份每股为3.45元。

（3）前海久银

2019年4月12日，前海久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金浦钛业公告的重组方案，同意前海久银将其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股权换成金浦钛业的股票，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3、标的公司的决策

2019年5月13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100%股权转让给金浦钛业，且各股东自愿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金浦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在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不进一步审查决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即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古纤道绿色纤维 100% 股权。古纤道绿色纤维主要从事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部分民用丝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涤纶工业丝行业隶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C28）。国务院《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等]；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及纤维生产（东部地区限于技术改造）”列入鼓励类产业。2016年11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在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中提到“进一步提升与突破高性能纤维重点品种关键生产和应用技术，进一步提高纤维的性能指标，拓展高性能纤维在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先进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和电力等领域的应用”。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古纤道绿色纤维主要从事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部分民用丝的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山西古纤道、河北金浦古纤道尚未投入生产运营。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和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古纤道绿色纤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因公司重组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网站行政处罚公告中查询，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环保、质监、安全生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情况说明、绍兴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站行政处罚公告，古纤道绿色纤维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且报告期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古纤道绿色纤维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河北金浦古纤道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河北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出具的文件和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出具的说明，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系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企业，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系为办理登记之用，该场所的产权归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事业服务中心所有，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后续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经营运转后将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主要资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④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金浦钛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085 号）、古纤道绿色纤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需依法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金浦钛业正在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的相关文件，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履行申报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正在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2）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

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 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65,318.50 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本次重组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意见，认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② 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金浦钛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金浦钛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的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浦钛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发

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和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古纤道绿色纤维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权属清晰；且标的资产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之情形。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提供的会议决议，交易对方已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提供的股权质押合同、出质设立/注销登记通知书、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古纤道绿色纤维目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其中，古纤道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 31.41%的股权（计 24,50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41%股权（计 8,12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太原银嘉新兴产业孵化器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浦东部投资将其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 51%的股权（计 39,780 万元出资额）全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等银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 41.82%的股权质押情况，古纤道新材料已承诺最晚于金浦钛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之前完成解除前述质押的事项，确保其所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股权能够顺利过户至金浦钛业名下，并确保该笔股权过户时权属清晰；2019 年 5 月 9 日，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投资”）与太原银嘉新兴产业孵化器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古纤道投资偿还太原银嘉新兴产业孵化器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000 万元，太原银嘉新兴产业孵化器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意在前述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古纤道绿色纤维 8,120 万元（计 10.41%股权）出资额的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 51%的股权质押情况，金浦东部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等银团已在《银团贷款合同》（2019 金

浦并购项目银团 001 号) 中明确约定, “若标的公司股权实施转让至上市公司金浦钛业, 在借款人出具有效承诺, 其未来获得的所有金浦钛业股票质押给银团的前提下, 经银团书面同意, 可办理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51% 股权撤押手续”。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权质押虽未能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解除, 但本次交易各方已做出了解除质押的具体安排, 若其遵循相应安排, 按约解除相应股权质押事宜, 确保标的资产能够过户, 则本次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且本次重组完成后, 古纤道绿色纤维将成为金浦钛业的全资子公司, 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 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5)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 发行人将新增具备一定竞争优势、较高盈利能力的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及部分民用丝业务资产, 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 大幅增强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进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价值,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详见本节“(一)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之“2、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1) 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已出具《关于现有业务及资产不置出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60 个月内, 其将通过对其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保证发行人现有业务及资产不被剥离或置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金浦东部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郭金东。为保障发行人独立性，金浦东部投资、郭金东分别作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① 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古纤道绿色纤维 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7,652,223,020.44 元和 8,246,480,074.3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分别为 473,019,155.43 元和 664,458,112.94 元；古纤道绿色纤维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净资产（合并口径）分别为 1,127,613,483.35 元和 1,792,071,596.29 元。

② 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金浦钛业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金浦钛业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金浦东部投资和古纤道新材料出具了《关于关联关系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确认及承诺》，郭金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的控股股东为金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郭金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为金浦东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郭金东。

经查询金浦集团、金浦东部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及郭金东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金浦集团、郭金东及金浦东部投资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本次交易前，金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除金浦钛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郭金东和郭金东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除金浦钛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金浦钛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金浦钛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浦集团、金浦东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除金浦钛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郭金东和郭金东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除金浦钛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金浦钛业、金浦钛业控制的企业、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古纤道绿色纤维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金浦钛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金浦集团、金浦东部投资及郭金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③ 增强独立性

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之“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6）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0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①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古纤道绿色纤维 100%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若本

次交易各方遵循解除质押的相应安排，按约解除相应股权质押事宜，则本次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节“（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之“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② 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涤纶工业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③ 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已在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协议各方严格履行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按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重组报告书（草案）》已说明并披露了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和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规定

（1）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工商档案、会议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6月25日，古纤道新材料曾以净资产出资的方式对古纤道绿色纤维增资8,0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历史沿革”之“8、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至78,000万元”），该次增资系因古纤道新材料与古纤道绿色纤维曾于2017年6月约定将古纤道新材料部分业务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古纤道绿色纤维，鉴于当时古纤道新材料资产存在抵押等限制，该次增资直至对应资产及负债于2018年6月办理完毕相应的交付、过户手续后方办理完毕。该次净资产增资不属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协商确定为56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古纤道绿色纤维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说明的规定。

4、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4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人引入了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交易

的方案”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7）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和“（8）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5、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10）股份锁定期”。

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1）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询价发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第

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10）股份锁定期”，发行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6）股份锁定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后用于支付投资总额为186,000万元的年产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之“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之“2、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1）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之“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6）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及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说明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主体涉及金浦钛业、古纤道绿色纤维和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全体股东。

(一) 金浦钛业

金浦钛业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方。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的信息如下：

(1) 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124501827K
公司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 48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金东
注册资本	98,683.309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钛矿资源技术开发；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科

	研开发、销售，提供相关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生产；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发行人设立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① 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金浦钛业前身，以下简称“吉林制药”）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成立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吉改批[1992]29号）批准，由吉林市制药厂、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总公司、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三家主体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对象为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及吉林制药内部职工。

1993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85号文批准，吉林制药公开向社会新增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1993年12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0,6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605.00	24.58
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总公司	1,682.50	15.87
3	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682.50	15.87
4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20.00	1.13
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50.00	0.47
6	内部职工股	1,460.00	13.77

7	社会公众股	3,000.00	28.30
	合计	10,600.00	100

② 1994 年度分红送股及配股情况

1994 年 4 月 15 日，经吉林制药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税后利润向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66 元，向个人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送现金 0.66 元。该方案已取得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红派息的复核意见》（吉改函（1994）18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及办理工商登记的批复》。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 11,046 万股。

1994 年 10 月 28 日，经吉林制药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4]135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45 号”文复审同意，吉林制药每 10 股配售 2.87 股。

1995 年 2 月 25 日，经吉林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 0.40 元。分配完成后，吉林制药实施了前述配股，实际配售 1,412.982 万股。利润分配及配股方案实施后，吉林制药的总股本变更为 13,563.582 万股。

1995 年 6 月 10 日，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吉会师股验字（1995）第 29 号），经其审验，截至 1994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配售股金实际到位 41,682,969 元，股份总计 135,635,820 元。

上述分红送股及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6,758.96	49.83
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865.50	21.1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75	13.64

天骥投资基金	1,850.75	13.64
其他	191.96	1.4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804.622	50.17
合计	13,563.582	100

③ 第一次控股股东变化

1999年6月28日，吉林制药原第一大股东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和集团”）签订了《国有股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865.50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恒和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和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2,865.50万股，占总股本的21.13%，成为吉林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6,758.96	49.83
恒和集团	2,865.50	21.1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75	13.64
天骥投资基金	1,850.75	13.64
其他	191.96	1.4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804.622	50.17
合计	13,563.582	100

④ 第二次控股股东变化

2003年6月24日，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集团”）分别与吉林制药原股东——恒和集团、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恒和集团、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21.13%和8.63%的股权。股权转让后，金泉集团持有吉林制药4,036.25万股，成

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6,754.00	49.80
金泉集团	4,036.25	29.7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75	13.64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680.00	13.64
其他	187.00	1.3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809.58	50.20
合计	13,563.582	100

⑤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25日，吉林制药原第二大股东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8,507,500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7月28日，吉林制药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吉林制药的股权分置改革以送股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吉林制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085,750股，即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6股（金泉集团所需支付对价股份由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垫付）；同时，以发行人2005年12月31日流通股本68,095,820股为基数，用吉林制药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林制药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32股的转增股份，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58,243,632股。

2006年8月2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鸿信建元验字[2006]第2012号），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7月27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158,243,632元。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46.72	40.11
金泉集团	4,036.25	25.51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2,122.18	13.41
其他	188.29	1.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7.64	59.89
合计	15,824.36	100

⑥ 第三次控股股东变化

2010年1月9日，金泉集团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吉林制药3,036.25万股股份转让给无线电集团。2010年2月3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无线电集团持有吉林制药19.19%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金泉集团仍持有吉林制药1,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32%，是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3.25	26.69
无线电集团	3,036.25	19.19
金泉集团	1,000.00	6.32
其他	187.00	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1.11	73.31
合计	15,824.36	100

⑦ 重大资产重组暨第四次控股股东变化

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232号），核准发行人将截至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以1元对价出售予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金泉集团，同时向金浦集团发行141,553,903股、向王小江发行5,321,995股、向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台柏”）发行1,544,49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合计发行股份148,420,393股。重组完成后，吉林制药总股本扩大至306,664,025股，金浦集团持有吉林制药46.16%的股权，成为吉林制药的控股股东。

2013年4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00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4月11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306,664,025元，累计股份为306,664,025股。

本次发行的148,420,39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已于2013年4月16日完成股份预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对新增股份148,420,393股登记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经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发行人证券名称由“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证券中文简称由“吉林制药”变更为“金浦钛业”。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65.37	62.17
金浦集团	14,155.39	46.16
无线电集团	3,036.25	9.90
其他	1,873.73	6.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1.03	37.8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0,666.40	100

⑧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807 万境内上市 A 股。2014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4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79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72,887,16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379,551,191 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20ZA0229 号），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和资本公积进行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17.76	58.80
金浦集团	14,155.39	37.30
其他	8,162.37	2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7.36	41.20
合计	37,955.12	100

⑨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4 年度末股份总数 379,551,19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93,416,548 元。

2015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019号），对本次转增后的股本进行验证。

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13.08	58.80
金浦集团	18,402.01	37.30
其他	10,611.07	2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28.57	41.20
合计	49,341.65	100

⑩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份总数493,416,5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转增10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986,833,096元。

2015年8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51号），对本次转增后的股本进行验证。

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26.17	58.80
金浦集团	36,804.01	37.30
其他	21,222.16	2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57.14	41.20
合计	98,683.31	100

2、2019年4月15日，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其辖区未被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全体3名股东，即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前海久银。

1、金浦东部投资

（1）基本信息

根据金浦东部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金浦东部投资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MBPB662
公司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河滨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郭金东
注册资本	1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衣服洗涤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餐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洗浴服务；保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农业种植、水产养殖、深加工；种苗

	销售；农机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旅游产品展览服务；农业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2045年11月2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浦东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金浦东部房地产	114,840	99	114,840
2	郭金东	1,160	1	1,160
	合计	116,000	100	116,000

(2) 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① 2015年11月，设立

2015年11月24日，金浦东部房地产制定了《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拟成立金浦东部投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股东为金浦东部房地产。

2015年11月26日，金浦东部投资取得了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18号-X789，法定代表人为郭金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日，金浦东部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浦东部房地产将其所持有的金浦东部投资100%股权转让给郭金东。

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浦东部房地产将其所持有的金

浦东部投资全部股权（实缴 0 万元，未缴 40,000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金东，该等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相应转让给郭金东。

2015 年 12 月 11 日，金浦东部投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浦东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郭金东	40,000	100	0
合计		40,000	100	0

③ 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6 日，金浦东部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郭金东将其持有的金浦东部投资 1% 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浦东部房地产。

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金东将其持有的金浦东部投资 4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未缴 40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浦东部房地产，该等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相应转让给金浦东部房地产。

2016 年 1 月 8 日，金浦东部投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浦东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郭金东	39,600	99	0
2	金浦东部房地产	400	1	0
合计		40,000	100	0

④ 201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5 日，金浦东部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郭金东将其持有的

金浦东部投资 98% 股权（实缴出资 0 万元，未缴出资 39,200 万元）转让给金浦东部房地产。

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金东将其持有的金浦东部投资 39,2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未缴 39,20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浦东部房地产，该等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相应转让给金浦东部房地产。

2017 年 9 月 27 日，金浦东部投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0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NJA3020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金浦东部投资已收到金浦东部房地产和郭金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6 月 11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8]苏-002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止，金浦东部投资已收到金浦东部房地产和郭金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各股东以债权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浦东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金浦东部房地产	39,600	99	39,600
2	郭金东	400	1	400
合计		40,000	100	40,000

⑤ 201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11 日，金浦东部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其中：金浦东部房地产认缴 75,240 万元，郭金东认缴 760 万元，认缴价

格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为 1 元，认缴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2018 年 7 月 5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8]苏-003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止，金浦东部投资已收到金浦东部房地产和郭金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6,000 万元，各股东以债权出资。

2018 年 7 月 25 日，金浦东部投资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浦东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金浦东部房地产	114,840	99	114,840
2	郭金东	1,160	1	1,160
	合计	116,000	100	116,000

(3) 2019 年 4 月 18 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金浦东部投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期间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金浦东部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金浦东部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金浦东部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2、古纤道新材料

(1) 基本信息

根据古纤道新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古纤道新材料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51158992Q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越东路
法定代表人	施建强 ^注
注册资本	71,381.2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锦纶纤维及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聚酯切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注：施建强及其配偶李素芳通过古纤道投资、汇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国际”）和宁波成喆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古纤道新材料，并对其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二人同为古纤道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古纤道投资	33,370.19	46.75
2	汇创国际	11,502.00	16.11
3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投资”)	4,800.00	6.72
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0
5	浙江鹏锦贸易有限公司	7,800.00	10.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	宁波远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0	4.10
6	宁波成喆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	2.41
7	宁波盈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00	3.77
8	前海久银	3,569.06	5
合计		71381.25	100

注:序号 1 与序号 7 的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的工商变动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① 2003 年 6 月, 古纤道新材料有限设立

2003 年 5 月 18 日, 汇创国际和绍兴县古纤道化纤公司签订合营合同, 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同日, 汇创国际与绍兴县古纤道化纤公司签署了《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对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董事会等进行了约定。

2003 年 6 月 3 日, 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绍兴袍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袍委外[2003]48 号), 同意汇创国际和绍兴县古纤道化纤公司合资经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2003 年 6 月 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144 号), 批准设立古纤道新材料有限。

2003 年 6 月 4 日, 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②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 实收资本增至 1,222 万美元

根据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2003 年 8

月 27 日、2003 年 12 月 5 日、2004 年 2 月 3 日、2004 年 4 月 29 日、2004 年 6 月 18 日、200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 7 份《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 385 号）、（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 614 号）、（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 838 号）、（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 46 号）、（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 291 号）、（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 390 号）、（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 39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24 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已收到汇创国际和绍兴县古纤道化纤公司缴纳的 7 期出资，古纤道新材料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1,222 万美元。

③ 200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至 2,722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16 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总投资额由原 2,998 万美元增加至 4,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1,222 万美元增加至 2,72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迅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贸易”）以其在外商独资企业浙江古纤道聚合物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经清算后再投入，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5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发[2005]302 号），同意本次增资。同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 号）。

2005 年 4 月 13 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2 月 15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宏会验字[2005]第 83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已收到迅捷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3,895,258.14 美元，以清算所得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115,258.14 美元。

本次增资后，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汇创国际	1,002	1,002	货币	36.8
2	绍兴县古纤道化纤公司	220	220	货币	8.1
3	迅捷贸易	1,500	389.53	货币	55.1
合计		2,722	1,611.53	-	100

④ 2005年6月，第二次增资至3,620万美元

2005年5月10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总投资额由原4,998万美元增加至7,1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2,722万美元增加至3,620万美元。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股份”）出资，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2005年6月13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发[2005]512号），同意本次增资。2005年6月20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2005年6月30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1月11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06）第005号），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1月11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已收到古纤道股份2,700万元人民币，折合成3,345,517.63美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9,460,775.77美元。

本次增资后，古纤道新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汇创国际	1,002	1,002	货币	27.68
2	古纤道股份	1,118	554.55	货币	30.88

3	迅捷贸易	1,500	389.53	货币	41.44
	合计	3,620	1,946.08	-	100

⑤ 2006年2月，实收资本增至 25,095,258.14 美元

根据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06）第 015 号）、（绍鉴湖会验字（2006）第 03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27 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已收到古纤道股份 25,338,218.36 元人民币，折合成 3,150,504.03 美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5,095,258.14 美元。

⑥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至 2,500 万美元

2006 年 2 月 1 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总投资额为 7,198 万美元不变，注册资本由 3,620 万美元调整为 2,500 万美元，其中迅捷贸易的注册资本从 1,500 万美元调整为 380 万美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6]121 号），同意本次减资。2006 年 4 月 3 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 号）。

2006 年 4 月 6 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2 月 23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2]第 44 号），对该次减资进行了补充验资，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06 年 4 月 5 日止，古纤道新材料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美元。

本次减资后，古纤道新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汇创国际	1,002	1,002	货币	40.1
2	古纤道股份	1,118	1,118	货币	44.7
3	迅捷贸易	380	389.53	货币	15.2
合计		2,500	2,509.53	-	100

⑦ 2006年9月，第三次增资至3,000万美元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0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由古纤道股份出资，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迅捷贸易的出资额380万美元转让给汇创国际。同日，迅捷贸易与汇创国际、古纤道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8月1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6]32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006年8月9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2006年9月8日，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平准会验字[2006]第350号），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9月5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已收到古纤道股份缴纳的2,000万人民币，折合成美元2,518,098.84出资，古纤道新材料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7,518,098.84美元。

2006年9月8日，古纤道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汇创国际	1,382	1,382	货币	46.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 例(%)
2	古纤道股份	1,618	1,369.81	货币	53.9
	合计	3,000	2,751.81	-	100

⑧ 2006年10月，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美元

根据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10月16日、2006年10月18日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平准会验字[2006]第394号）、（绍平准会验字[2006]第400号），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10月17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已收到古纤道股份缴纳的963.51万人民币，折合成1,217,937.05美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0,002.67美元。

⑨ 2006年12月，第四次增资至3,798万美元

2006年10月1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新增注册资本798万美元，其中：古纤道股份增资598万美元，汇创国际增资200万美元。

2006年12月15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6]600号），同意本次增资。同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2006年12月29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远大会验字[2006]第212号），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7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已收到古纤道股份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214,367.89美元，汇创国际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449,990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为31,664,357.89美元。

2006年12月29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古纤道新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 例 (%)
1	汇创国际	1,582	1,427.00	货币	41.65
2	古纤道股份	2,216	17,39.44	货币	58.35
合计		3,798	1,483.44	-	100

⑩ 2007年3月至2007年6月，实收资本增至3,798万美元

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7年3月7日、2007年6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绍远大会验字[2007]第T019号）、（绍远大会验字[2007]第153号），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6月6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为3,798万美元。

⑪ 200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3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古纤道股份的出资额2,216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古纤道投资，股权转让价为2,506.1259万美元。同日，古纤道股份与古纤道投资、汇创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26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70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2007年12月28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古纤道新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 例 (%)
1	汇创国际	1,582	1,582	货币	41.65
2	古纤道投资	2,216	2,216	货币	58.3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计	3,798	3,798	-	100

⑫ 201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6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古纤道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古纤道新材料有限5.9%的股权（计224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绍兴成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7月31日，更名为“宁波成喆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丰投资”），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3,150万元。同日，古纤道投资与成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30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27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2010年7月30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古纤道新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 例 (%)
1	汇创国际	1,582	1,582	货币	41.65
2	古纤道投资	1,992	1,992	货币	52.45
3	成丰投资	224	224	货币	5.90
	合计	3,798	3,798	-	100

⑬ 201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4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汇创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古纤道新材料有限4.63%的股权（计175.7571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立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鸿”），股权转让价为698

万美元。同日，汇创国际与上海立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11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28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2010年8月12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汇创国际	1,406.24	1,406.24	货币	37.02
2	古纤道投资	1,992	1,992	货币	52.45
3	成丰投资	224	224	货币	5.90
4	上海立鸿	175.76	175.76	货币	4.63
	合计	3,798	3,798	-	100

⑭ 2010年9月，第五次增资至5,468万美元

2010年9月1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670万美元，其中古纤道投资以人民币折合美元认购658.4199万美元股权；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以人民币12,600万元折合美元认购273.4万美元股权；绍兴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7月31日，更名为“宁波远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达投资”）以人民币9,480万元折合美元认购205.701万美元股权；绍兴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达投资”）以人民币7,200万元折合美元认购156.2286万美元股权；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折合美元认购130.1905万美元股权；绍兴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7月31日，更名为“宁波盈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

盛投资”）以人民币 4,140 万元折合美元认购 89.8314 万美元股权；绍兴县永泰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大厦”）以人民币 3,900 万元折合美元认购 84.6238 万美元股权；绍兴县恒利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印染”）以人民币 900 万元折合美元认购 19.5286 万美元股权；锐中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54.39 万元美元现汇认购 52.0762 万美元股权。

2010 年 9 月 8 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袍委外[2010]79 号），同意本次增资。2010 年 9 月 9 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 号）。

2010 年 9 月 15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普华验字（2010）第 05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已收到古纤道投资、新湖控股、远达投资、创达投资、爱仕达集团、盈盛投资、永泰大厦、恒利印染、锐中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70 万美元；变更累计实收资本 5,468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古纤道新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古纤道投资	2,650.4199	2,650.4199	货币	48.47
2	汇创国际	1,406.2429	1,406.2429	货币	25.72
3	新湖控股	273.4	273.4	货币	5.00
4	成丰投资	224	224	货币	4.10
5	远达投资	205.701	205.701	货币	3.76
6	上海立鸿	175.7571	175.7571	货币	3.2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 例 (%)
7	创达投资	156.2286	156.2286	货币	2.86
8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30.1905	130.1905	货币	2.38
9	盈盛投资	89.8314	89.8314	货币	1.64
10	永泰大厦	84.6238	84.6238	货币	1.55
11	锐中有限公司	52.0762	52.0762	货币	0.95
12	恒利印染	19.5286	19.5286	货币	0.36
合计		5,468	5,468	-	100

⑮ 2010年12月，整体变更

2010年11月28日，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以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古纤道新材料），按照1:0.477折股比例折合股份4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万元，剩余461,063,968.1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袍委外[2010]107号），同意本次整体变更。2010年12月10日，古纤道新材料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2010年12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3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0日，古纤道新材料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古纤道新材料经审计的净资产881,063,968.17元，其中，折合实收资本42,000万元，资本公积461,063,968.17元。

2010年12月23日，古纤道新材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古纤道投资	20,358	净资产折股	48.47
2	汇创国际	10,802	净资产折股	25.72
3	新潮控股	2,100	净资产折股	5.00
4	成丰投资	1,720	净资产折股	4.10
5	远达投资	1,580	净资产折股	3.76
6	上海立鸿	1,350	净资产折股	3.21
7	创达投资	1,200	净资产折股	2.86
8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折股	2.38
9	盈盛投资	690	净资产折股	1.64
10	永泰大厦	650	净资产折股	1.55
11	锐中有限公司	400	净资产折股	0.95
12	恒利印染	150	净资产折股	0.36
合计		42,000	-	100

⑩2011年1月，第六次增资至45,000万元

2011年1月10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新潮控股以人民币18,090万元认购2,700万股，锐中有限以折合为2,01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认购300万股。

2011年1月14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袍委外[2011]3号），同意本次增资。同日，古纤道新材料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2011年1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

验（2011）1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月18日，古纤道新材料已收到新湖控股、锐中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亿元。

2011年1月20日，古纤道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古纤道投资	20,358	净资产折股	45.24
2	汇创国际	10,802	净资产折股	24.00
3	新湖控股	2,100	净资产折股	10.67
		2,700	货币	
4	成丰投资	1,720	净资产折股	3.82
5	远达投资	1,580	净资产折股	3.51
6	上海立鸿	1,350	净资产折股	3.00
7	创达投资	1,200	净资产折股	2.67
8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折股	2.22
9	锐中有限公司	400	净资产折股	1.56
		300	货币出资	
10	盈盛投资	690	净资产折股	1.53
11	永泰大厦	650	净资产折股	1.44
12	恒利印染	150	净资产折股	0.33
合计		45,000	-	100

⑰2011年11月，第七次增资至48,000万元

2011年11月15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以人民币 27,000 万元认购 3,000 万股，其余股东本次不认购。

2011 年 11 月 21 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袍委外[2011]110 号），同意本次增资。同日，古纤道新材料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 号）。

2011 年 11 月 29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1）第 30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古纤道新材料已收到新湖中宝缴纳的以人民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 万元，实收资本 48,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古纤道新材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古纤道投资	20,358	净资产折股	42.41
2	汇创国际	10,802	净资产折股	22.50
3	新湖控股	2,100	净资产折股	10.00
		2,700	货币	
4	新湖中宝	3,000	货币	6.25
5	成丰投资	1,720	净资产折股	3.58
6	远达投资	1,580	净资产折股	3.29
7	上海立鸿	1,350	净资产折股	2.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8	创达投资	1,200	净资产折股	2.50
9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折股	2.08
10	锐中有限公司	400	净资产折股	1.46
		300	货币	
11	盈盛投资	690	净资产折股	1.44
12	永泰大厦	650	净资产折股	1.35
13	恒利印染	150	净资产折股	0.31
	合计	48,000	-	100

⑮201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上海立鸿将其持有的古纤道新材料1,350万股份全部转让给远达投资；永泰大厦将其持有的古纤道新材料650万股份全部转让给盈盛投资；恒利印染将其持有的古纤道新材料150万股份全部转让给盈盛投资。同日，上海立鸿与远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盈盛投资分别与永泰大厦、恒利印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30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袍委外[2013]10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古纤道新材料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2013年12月31日，古纤道新材料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
1	古纤道投资	20,358	净资产折股	42.41
2	汇创国际	10,802	净资产折股	22.50
3	新湖控股	2,100	净资产折股	10.00
		2,700	货币	
4	新湖中宝	3,000	货币	6.25
5	远达投资	2,930	净资产折股	6.10
6	成丰投资	1,720	净资产折股	3.58
7	盈盛投资	1,490	净资产折股	3.10
8	创达投资	1,200	净资产折股	2.50
9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折股	2.08
10	锐中有限公司	400	净资产折股	1.46
		300	货币	
合计		48,000	-	100

⑬2014年6月，第八次增资至60,000万元

2014年6月25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古纤道投资以25,200万元货币增资入股，折合4,200万股；浙江鹏锦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在浙江古纤道置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股权折价46,800万元投入，折合7,800万股入股，其余股东本次不认购。

2014年6月25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袍委外[2014]53号），同意本次增资。同日，古纤道新材料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2014年6月26日，古纤道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古纤道投资	24,558	净资产折股	40.93
2	汇创国际	10,802	净资产折股	18.00
3	浙江鹏锦贸易有限公司	7,800	股权折股	13.00
4	新湖控股	2,100	净资产折股	8.00
		2,700	货币	
5	新湖中宝	3,000	货币出资	5.00
6	远达投资	2,930	净资产折股	4.88
7	成丰投资	1,720	净资产折股	2.87
8	盈盛投资	1,490	净资产折股	2.48
9	创达投资	1,200	净资产折股	2.00
10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折股	1.67
11	锐中有限公司	400	净资产折股	1.17
		300	货币	
合计		60,000	-	100

②201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1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新湖控股将其持有的4,800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新湖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日，新湖控股与新湖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2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袍委外[2014]8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4年12月26日，古纤道新材料取得浙

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2014年12月22日，古纤道新材料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古纤道投资	24,558	净资产折股	40.93
2	汇创国际	10,802	净资产折股	18.00
3	浙江鹏锦贸易有限公司	7,800	股权折股	13.00
4	新潮投资	2,100	净资产折股	8.00
		2,700	货币	
5	新潮中宝	3,000	货币	5.00
6	远达投资	2,930	净资产折股	4.88
7	成丰投资	1,720	净资产折股	2.87
8	盈盛投资	1,490	净资产折股	2.48
9	创达投资	1,200	净资产折股	2.00
10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折股	1.67
11	锐中有限公司	400	净资产折股	1.17
		300	货币	
合计		60,000	-	100

⑫ 2014年12月，第九次增资至63,45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450万元。其中古纤道投资以20,010万元货币增资入股，折合3,450万股，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余股东本次不认购。

2014年12月23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袍委外[2014]91号），同意本次增资。同日，古纤道新材料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同日，古纤道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古纤道投资	28,008	净资产折股	44.14
2	汇创国际	10,802	净资产折股	17.02
3	浙江鹏锦贸易有限公司	7,800	股权折股	12.29
4	新潮投资	2,100	净资产折股	7.57
		2,700	货币	
5	新潮中宝	3,000	货币	4.73
6	远达投资	2,930	净资产折股	4.62
7	成丰投资	1,720	净资产折股	2.71
8	盈盛投资	1,490	净资产折股	2.35
9	创达投资	1,200	净资产折股	1.89
10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折股	1.58
11	锐中有限公司	400	净资产折股	1.10
		300	货币	
合计		63,450	-	100

⑫ 2015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6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创达投资将其持有的1,200万股全部转让给盈盛投资。同日,创达投资与盈盛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8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袍委外[2015]1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古纤道新材料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2015年3月18日,古纤道新材料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古纤道投资	28,008	净资产折股	44.14
2	汇创国际	10,802	净资产折股	17.02
3	浙江鹏锦贸易有限公司	7,800	股权折股	12.29
4	新潮投资	2,100	净资产折股	7.57
		2,700	货币	
5	新潮中宝	3,000	货币	4.73
6	创达投资	2,930	净资产折股	4.62
7	盈盛投资	2,690	净资产折股	4.24
8	成丰投资	1,720	净资产折股	2.71
9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折股	1.58
10	锐中有限公司	400	净资产折股	1.10
		3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合计	6,3450	-	100

⑳ 2016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锐中有限将其持有的700万股全部转让给汇创国际，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全部转让给古纤道投资。同日，锐中有限与汇创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古纤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24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浙江古纤道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袍委外[2016]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古纤道新材料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0427号）。

2016年5月27日，古纤道新材料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古纤道投资	29,008	净资产折股	45.72
2	汇创国际	11,202	净资产折股	18.12
		300		
3	浙江鹏锦贸易有限公司	7,800	股权折股	12.29
4	新湖投资	2,100	净资产折股	7.57
		2,700	货币出资	
5	新湖中宝	3,000	货币出资	4.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6	创达投资	2,930	净资产折股	4.62
7	宁波盈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	净资产折股	4.24
8	宁波成喆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	净资产折股	2.71
合计		6,3450	-	100

⑳ 2018年2月,第十次增资至71,381万元

2018年2月5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7,931.25万元。其中前海久银以50,000万元货币增资入股,折合7,931.25万股,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余股东本次不认购。

2016年5月27日,古纤道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古纤道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古纤道投资	29,008	净资产折股	40.64
2	汇创国际	11,202	净资产折股	16.11
		300		
3	浙江鹏锦贸易有限公司	7,800	股权折股	10.93
4	新湖投资	2,100	净资产折股	6.72
		2,700	货币出资	
5	新湖中宝	3,000	货币出资	4.20
6	宁波远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	净资产折股	4.10
7	宁波盈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690	净资产折股	3.7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业 (有限合伙)			
8	宁波成喆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20	净资产折股	2.41
9	前海久银	7,931.25	货币	11.11
	合计	71,381.25	-	100

⑤ 2019年3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古纤道投资与前海久银签订的《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JYDX-20180205-02-补3），约定古纤道新材料以其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4.4643%（即3,482.15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支付了前海久银2.5亿元的转让款（即前海久银将持有的古纤道新材料6.11%股权转让给古纤道投资的转让价款）本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新材料已将其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4.4643%股权转让给前海久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前海久银尚未办理完毕将其6.11%股权转让给古纤道投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3）2018年7月24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袍江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古纤道新材料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内受到其行政处罚。2019年4月25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古纤道新材料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5日未发现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4）2018年6月2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8年第6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对古纤道新材料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间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责令其全面深入整改，具体违规行为：①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公司无“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披露内容不准确；②债务逾期金额和资产抵质押金额已达到重大事项披露标准而未及时披露；③触发交叉违约条款未及时告知主承销商导致未及时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根据古纤道新

材料的说明，其已及时整改并追责相关责任人，加强相关学习，未再发生此类事项。

(5) 根据古纤道新材料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古纤道新材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古纤道新材料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除上述因信息披露不准确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外，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金浦钛业的其他情形。

3、前海久银

(1) 基本信息

根据前海久银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前海久银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K438W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15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文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4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久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数量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99.996
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4
合计		250,010	100

(2) 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① 2016年3月，前海久银设立

2016年2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330200090958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宁波华盖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4日，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仁”）和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投”）签订了《宁波华盖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华盖创投承担有限责任，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于2025年2月1日到位；北京广仁承担无限责任，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万元，于2025年2月1日到位。

2016年3月4日，宁波华盖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② 2016年5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6年5月10日，宁波华盖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北京广仁将其在合伙企业0.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盖资本”）。转让后华盖资本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同日，北京广仁与华盖资本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华盖资本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受让该财产份额。

2016年5月10日，华盖资本与华盖创投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

2016年5月24日，宁波华盖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华盖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盖资本	10	0.1
2	华盖创投	10,000	99.9
合计		10,010	100

③ 2016年9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暨财产份额增加

2016年8月10日，宁波华盖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华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0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华盖创业退伙；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至250,010万元。同日，华夏人寿与华盖资本、华盖创投签订了《入伙协议》。

2016年8月10日，华盖资本与华夏人寿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

2016年9月8日，宁波华盖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暨份额增加后，宁波华盖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盖资本	10	0.004
2	华夏人寿	250,000	99.996
合计		250,010	100

④ 2017年9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8月21日，宁波华盖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变更企业名称为“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华盖资本将其在合伙企业0.00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同日，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盖资本签订了《财产份额协议转让协议书》。

2017年8月21日，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

2017年9月18日，前海久银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华盖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4
2	华夏人寿	250,000	99.996
	合计	250,010	100

(3) 前海久银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SM570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281号。

(4) 2019年5月9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证[2019]129号），前海久银自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5月8日止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前海久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前海久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前海久银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金浦钛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也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相关方（发行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施建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有效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协议为：

1、2018年6月8日，金浦钛业、金浦东部投资与古纤道新材料、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施建强签署了《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施建强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就本次交易的部分事项达成了初步协议，包括交易的基本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方式、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

2、2019年4月12日，金浦钛业与交易对方和古纤道绿色纤维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就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事项、对价事项、标的资产过户及期间损益分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锁定期安排、过渡期的安排和过渡期后的管理、交易相关方的保证及承诺、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税费分担、协议的解除、不可抗力、

争议解决、保密、其他进行了重新约定。同日，金浦钛业与交易对方和古纤道绿色纤维签署了《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净利润差异的确定、补偿的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利润分配、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税费分担、协议的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保密、其他进行了重新约定。

3、2019年5月14日，金浦钛业与交易对方和古纤道绿色纤维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前述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修订。

本所律师对上述协议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是本次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开始对本次交易各方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基本情况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970251351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望海路18号2幢
法定代表人	邵恒祥
注册资本	7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无储存批发经营：1,4-二甲苯、甲醇（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生产：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聚酯切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化纤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59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金浦东部投资	39,780	39,780	51
2	古纤道新材料	34,737.85	34,737.85	44.5357
3	前海久银	3,482.15	3,482.15	4.4643
	合计	78,000	78,000	100

(二) 古纤道绿色纤维的主要股权变动

1、2009 年 11 月，浙江古纤道工业纤维有限公司（古纤道绿色纤维前身，以下简称“古纤道工业纤维”）设立

2009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 045090 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古纤道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6 日，《浙江古纤道工业纤维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由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出资 10,000 万元，首次出资 2,000 万元，在 2009 年 10 月 26 日前缴纳；其余自古纤道工业纤维成立日期后两年内缴足。

2009 年 10 月 26 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长风会验字[2009]第 14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古纤道工业纤维（筹）已收到古纤道新材料有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11月12日，古纤道工业纤维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浙江古纤道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住所为绍兴市袍江斗门镇望海路18号2幢，法定代表人为施剑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亿元，实收资本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古纤道工业纤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古纤道新材料有限	10,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2,000	-	100

2、2010年11月，实收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10年11月8日，古纤道绿色纤维股东作出决定，原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9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长风会验字[2010]第21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1月8日，古纤道绿色纤维收到古纤道新材料有限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8,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11月9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古纤道新材料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1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3、2010年11月，第一次增资至70,000万元暨实收资本增至22,000万元

2010年11月12日，古纤道绿色纤维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7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1月12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长风会验字[2010]第218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2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已收到古纤道新材料有限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70,000万元，实收资本22,000万元。

2010年11月15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古纤道新材料有限	70,000	22,000	货币	100
合计	70,000	22,000	-	100

4、2011年12月，实收资本增至34,000万元

2011年12月1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长风会验字[2011]第200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已收到古纤道新材料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70,000万元，实收资本34,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古纤道新材料	70,000	34,000	货币	100
合计	70,000	34,000	-	100

5、2011年12月，实收资本增至46,000万元

2011年12月5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1）第318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12月5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已收到古纤道新材料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70,000万元，实收资本46,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古纤道新材料	70,000	46,000	货币	100
合计	70,000	46,000	-	100

6、2011年12月，实收资本增至50,000万元

2011年12月6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1）第321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12月6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已收到古纤道新材料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7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古纤道新材料	70,000	50,000	货币	100
合计	70,000	50,000	-	100

7、2012年1月，出资方式变更，实收资本增至70,000万元

2012年1月12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古纤道新材料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将古纤道新材料对古纤道绿色纤维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中的20,000万元转为古纤道新材料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

同日，古纤道绿色纤维股东作出决定，原货币方式出资70,000万元变更为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20,000万元，由债权人古纤道新材料以对古纤道绿色纤维依法享有的债权出资。

2012年1月12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绍天和会专审字（2012）第002号），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古纤道新材料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债权账面余额为355,572,152.79元，其中20,000万元转为股权后，古纤道绿色纤维其他应付股东古纤道新材料账面余额为155,572,152.79元。同日，绍兴天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债权进行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绍天恒评报字（2012）第073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20,000万元。

2012年1月13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2）第013号），截至2012年1月12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已收到古纤道新材料以其持有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债权转股权出资的20,000万元，古纤道绿色纤维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00万元。

2012年1月17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古纤道新材料	70,000	50,000	货币	100
		20,000	债转股	
合计	70,000	70,000	-	100

8、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至78,000万元

2017年6月23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内部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古纤道绿色纤维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重组方案的具体安排。

同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古纤道新材料签订了《重组协议》，约定古纤道新材料将其名下的涤纶工业长丝及聚酯切片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注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上述注入涤纶工业长丝及聚酯切片业务对应的相关负债和人员也一并注入古纤道绿色纤维。

2017年12月，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古纤道新材料注入古纤道绿色纤维的业务进行了审计与评估。

2018年6月25日，古纤道绿色纤维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古纤道新材料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古纤道绿色纤维进行增资，其中8,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鉴于上述注入业务所涉部分资产、负债事项在该次审计报告出具日时尚未完全确定，经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古纤道新材料协商，决定重新进行梳理，并经中审华会计复核，对审计报告中的存货、应付账款等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2019年2月18日，古纤道新材料召开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该等调整进行了确认。同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定，就该等追溯调整进行确认。

2018年6月29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古纤道新材料	78,000	50,000	货币	100
		20,000	债转股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8,000	净资产	
合计	78,000	78,000	-	100

9、201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8日，古纤道绿色纤维股东作出决定，古纤道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51%出资额转让给金浦东部投资。同日，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浦东部投资以28.56亿元的价格收购古纤道绿色纤维51%股权。

2018年8月2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浦东部投资	39,780	39,780	51
古纤道新材料	38,220	38,220	49
合计	78,000	78,000	100

10、2019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6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古纤道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出资总额38,220万元中的3,482.15万元转让给前海久银。

同日，古纤道新材料与前海久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古纤道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3,482.15万元（4.4643%股权）以2.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久银。

2019年4月12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浦东部投资	39,780	39,780	51
古纤道新材料	34,737.85	34,737.85	44.5357
前海久银	3,482.15	3,482.15	4.4643
合计	78,000	78,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至今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对古纤道绿色纤维设立、变更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进行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依法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子公司

1、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

(1) 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K2JB16G
公司住所	山西省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新赵路 97 号二期 4 号厂房 4-1-117 号
法定代表人	邵恒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涤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工业用盐、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节能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05月17日至2038年05月16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古纤道绿色纤维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设立情况

2018年4月25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晋综示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910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同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制定了《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古纤道绿色纤维在2023年4月25日前缴足。

2018年5月17日，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住所为山西省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新赵路97号二期4号厂房4-1-117号，法定代表人为施建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涤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工业用盐、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节能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古纤道绿色纤维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河北金浦古纤道

（1）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金浦古纤道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北金浦古纤道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92MA0CN3UX2W
公司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促进中心 530 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东
注册资本	37,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聚酯切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化纤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8-24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金浦古纤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古纤道绿色纤维	37,200	100
合计	37,200	100

（2）设立情况

2018年8月17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49519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制定了《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河北金浦古纤道的注册资本为37,200万元，由古纤道绿色纤维在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8年8月24日，河北金浦古纤道取得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住所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促进中心530室，法定代表人为郭金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7,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聚酯切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化纤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金浦古纤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古纤道绿色纤维	37,200	100
合计	37,200	100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金浦古纤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对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河北金浦古纤道设立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进行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河北金浦古纤道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四）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3,378,827.36	143,022,665.22	640,106,171.92
机器设备	3,589,345,707.30	1,402,842,981.50	2,186,502,725.80
运输设备	15,056,389.32	12,115,124.97	2,941,264.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566,191.90	19,569,120.06	3,791,463.31
合计	4,411,347,115.88	1,577,549,891.75	2,833,341,625.38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河北金浦古纤道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绿色纤维、河北金浦古纤道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主辅房类别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m ²)	实际用途	他项权利 ¹
1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5078号	望海路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61,94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713.0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1年10月19日止。	主房	3	1-3	5,618.87	车间	抵押 ^①
							主房	1	1	21,112.19	车间	
主房	1	1	1225	锅炉房								
主房	1	1-2	178.01	脱硫除尘房								
主房	1	1	1520.08	控制房								
主房	2	1-2	3472.38	车间一								
3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57535号	望海路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46,627.6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891.79 m ²		主房	1	1	4,847.72	包装车间	抵押 ^②
							主房	1	1	8,044.07	PTA 车间	
4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409号	望海路8号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51,148.4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7,209.11 m ²		主房	10	1-10	2,933.36	车间	抵押 ^③
							主房	3	1-3	4,851.51	空压站	
							主房	4	1-4	5,300.92	聚合装置六	
							主房	4	1-4	9,249.08	聚合装置七	

序号	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主辅房类别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m ²)	实际用途	他项权利 ¹
							主房	4	1-4	29,583.05	纺丝车间二	
							主房	4	1-4	35,291.19	纺丝车间一	
5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0349号	望海路9号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7,497 m ²		-	-	-	-	-	
6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0350号	望海路9号11号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51,699.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0,545.9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0年10月19日止。	主房	2	1-2	1,174.30	研发实验室	
							主房	6	1-6	3,837.38	宿舍一	
							主房	6	1-6	5,391.36	宿舍二	
							主房	6	1-6	5,391.36	宿舍三	
							主房	6	1-6	5,391.36	车间四	
							主房	6	1-6	5,391.36	车间六	
							主房	6	1-6	5,391.36	车间七	
							主房	6	1-6	5,391.36	车间八	
							主房	3	1-3	6,589.55	研发车间二	

序号	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主辅房类别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m ²)	实际用途	他项权利 ¹
7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0319号	望海路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98,771.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93.77 m ²		主房	1	1	3,293.77	车间三扩建	抵押 ^④
							主房	1	1	8,451.23	车间二	
8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0348号	望海路10号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5,288.58 m ²		主房	1	1	12,819.24	车间三	
							主房	1	1	16,375.07	车间一	
							主房	1	1	17,643.04	捻线车间	
							主房	1	1	2,114.39	捻线车间(A区、B区)	
9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6924号	绍兴袍江望海路以北1幢纺丝楼AB区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116,84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1,084.6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0年2月10日止。	主房	2	1-2	2,388.70	油炉房	
							主房	5	1-5	12,678.20	PTA 车间	
							主房	1	1	366.46	高压压空站	
							主房	4	1-4	36,401.38	纺丝楼 AB 区	
							主房	4	1-4	7,613.88	聚合装置四	

序号	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主辅房类别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m ²)	实际用途	他项权利 ¹
							主房	4	1-4	7,319.62	聚合装置五	
							主房	3	1-3	23,202.02	纺丝楼二(AB区)	
10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7045号	望海路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55,8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3,201.9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53年6月3日止。	主房	2	1-2	1,834.05	车间	
							主房	3	1-3	2,732.74	纺丝楼	
							主房	9	1-9	28,635.15	非住宅	
11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7060号	绍兴斗门望海路18号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16,71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046.6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53年6月3日止。	主房	3	1-3	1,795.40	行政楼	抵押 ^⑤
							主房	4	1-4	2,544.44	车间	
							主房	5	1-5	8,706.85	宿舍车间	
12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7044号	望海路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32,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973.0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53	主房	1	1	679.80	油炉房	
							主房	4	1-4	1,006.70	车间	
							主房	4	1-4	4,300.25	车间	

序号	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主辅房类别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实际用途	他项权利 ¹
						年6月3日止。	主房	4	1-4	6,290.10	车间	
							主房	1	1	9,696.23	车间	
13	冀(2019)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036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北至国有空地,东至通四路,南至化工三路,西至国有空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 133,167.54 m ²	2019年1月17日至2069年1月16日。	-	-	-	-	-	-

注 1：①序号 1、2 系古纤道绿色纤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古纤道新材料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期间的主债权 8,500 万提供抵押担保；②序号 3 系古纤道绿色纤维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对其《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GLZHSX20180016）下 6,152.36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③序号 4 系古纤道绿色纤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对新材料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期间 12,890 万元的主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④2017 年 8 月 18 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绍市 2017 人抵 156），约定古纤道绿色纤维以名下序号 7-8 对应的不动产为其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月期间的最高额 18,042.6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⑤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绍市 2018 人抵 147 号），约定古纤道绿色纤维以名下序号 10-12 对应的不动产为其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期间的最高额 19,530.54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无自有不动产。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古纤道绿色纤维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古纤道绿色纤维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土地对应不动产权证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门卫(8)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0350号	65.00	192,611.66	132,314.91
2	配电房		313.00	493,538.72	382,492.22
3	膜结构车库		1,140.00	550,076.59	363,435.49
4	泵房		208.00	373,368.28	256,485.37
5	高配房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7045号	260.00	1,957,871.02	897,096.1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土地对应 不动产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6	门卫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7060号	62.00	261,232.00	119,696.56
7	纺丝包材仓库 废丝仓库		1,200.00	415,000.00	201,046.75
8	取水泵房		225.00	273,001.79	212,259.29
9	危废堆场仓库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7044号	200.00	333,725.01	221,743.34
10	110KV变电所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6924号	514.00	16,017,594.45	13,330,242.50
11	油剂仓库		828.00	690,264.85	458,646.52
12	水泵房		19.00	61,785.48	47,884.08
13	原水输送系统房		189.00	438,218.55	339,619.05
14	综合用房		252.00	306,347.22	237,418.92
15	打浆车间		447.90	1,400,000.00	1,212,365.00
16	ssp车间2 ^注	-	4,186.07	7,581,089.78	7,494,665.36
17	沉淀池泵房 控制室	-	204.00	72,213.72	47,982.56
18	门卫	-	42.00	88,769.82	58,982.77
无证建筑物合计		-	10,354.97	31,506,708.94	26,014,376.79
房屋建筑物总值		-	431,130.41	663,952,354.7	559,323,443.10

注：ssp车间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上述未办理权证的建筑面积主要为厂区内附属设施，该等无证建筑物面积占古纤道绿色纤维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2.4%；账面原值占房屋建筑物总账面原值的4.75%；账面净值占房屋建筑物总账面净值的4.65%。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上述未办理权证的建筑物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古纤道绿色纤维对其的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且该等未办理权证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及账面价值占比均较小，古纤道绿色纤维取得权证的建筑物已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及仓储需求，即便发生被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情形也不会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古纤道新材料、施建强、李素芳、金浦东部投资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古纤道绿色纤维已建成但尚未办理相应证件的建筑物或相关设施被有权机关采取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等措施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9年4月3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古纤道绿色纤维有违法用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古纤道绿色纤维未办理权证的上述建筑对本次交易以及古纤道绿色纤维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已取得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古纤道绿色纤维		1	13109470	继受取得	2014.12.21-2024.12.20
古纤道绿色纤维		23	3731283	继受取得	2016.01.21-2026.01.20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古纤道绿色纤维		22	3731284	继受取得	2016.01.21-2026.01.20

(2) 专利

① 境内专利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共拥有 48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PET 液相增粘釜的清洗装置	ZL201320680990.9	实用新型	2013.10.31
2	PET 液相增粘釜清洗装置及其清洗工艺	ZL201310529047.2	发明	2013.10.31
3	一种高均匀性 SSP 高粘聚酯切片的生产工艺	ZL201010262153.5	发明	2010.08.20
4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装置	ZL201320106079.7	实用新型	2013.03.08
5	四釜聚合装置及其工艺	ZL201410506078.0	发明	2014.09.28
6	双腔一体式纺丝组件	ZL201420562673.1	实用新型	2014.09.28
7	一种聚酯生产装置及工艺	ZL201410657360.9	发明	2014.11.18
8	中强丝加工设备	ZL201520996181.8	实用新型	2015.12.04
9	纺丝成型的保温机构	ZL201520995876.4	实用新型	2015.12.04
10	外置型分丝轮	ZL201520995695.1	实用新型	2015.12.04
11	一种用于实现多方向移动的转向机构	ZL201520997676.2	实用新型	2015.12.04
12	方便拆卸型网络器	ZL201620021174.0	实用新型	2016.01.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3	超低收缩涤纶工业长丝的制备工艺	ZL200610052672.2	发明	2006.07.28
14	深染型阳离子可染共聚酯的制备工艺	ZL200710067647.6	发明	2007.03.24
15	有色及功能型涤纶工业丝的生产方法	ZL200710067735.6	发明	2007.03.21
16	异型工业丝及其生产方法、专用喷丝板	ZL200810062022.5	发明	2008.05.16
17	高透高亮膜用聚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02022.8	发明	2009.08.27
18	一种液相增粘熔体直纺涤纶工业长丝生产工艺	ZL201010109126.4	发明	2010.02.05
19	一种由预聚物液相增粘后直纺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工艺	ZL201010224082.X	发明	2010.07.06
20	一种磷系共聚阻燃涤纶高强工业丝的生产方法	ZL201110076163.4	发明	2011.03.29
21	一种液相增粘熔体多头直纺涤纶工业丝生产工艺	ZL201210094539.9	发明	2012.04.01
22	一种低重金属含量聚酯切片的生产工艺	ZL201210220613.7	发明	2012.06.29
23	一种熔体直纺多功能涤纶工业丝生产工艺	ZL201210280609.X	发明	2012.08.09
24	熔体直纺高模低缩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方法	ZL201310043077.2	发明	2013.02.04
25	熔体直纺涤纶活化工业丝的生产工艺	ZL201310042726.7	发明	2013.02.04
26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74295.2	发明	2013.03.08
27	低干热型七对辊纺丝装置	ZL201410505955.2	发明	2014.09.28
28	七对辊纺丝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生产涤纶工业丝的工艺	ZL201410505432.8	发明	2014.09.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29	四釜聚合装置	ZL201410505447.4	发明	2014.09.28
30	中强丝加工设备	ZL201510884431.3	发明	2015.12.04
31	四釜聚合装置	ZL201420562702.4	实用新型	2014.09.28
32	用于高强度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ZL201520997016.4	实用新型	2015.12.04
33	高强度涤纶工业丝的冷却机构	ZL201520998055.6	实用新型	2015.12.04
34	一种细旦缝纫线用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ZL201520995753.0	实用新型	2015.12.04
35	一种细旦缝纫线用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ZL201510883555.X	发明	2015.12.04
36	一种细旦缝纫线用涤纶工业丝及其加工设备	ZL201510881728.4	发明	2015.12.04
37	高强度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及其加工设备	ZL201510881715.7	发明	2015.12.04
38	用于高强度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ZL201510881730.1	发明	2015.12.04
39	方便拆卸型网络器	ZL201610012977.4	发明	2016.01.08
40	PET 供料机构	ZL201620897086.7	实用新型	2016.08.17
41	纺丝组件拆卸装置	ZL201620900712.3	实用新型	2016.08.17
42	公路防护栏接头固定装置	ZL201721863304.6	实用新型	2017.12.27
43	一种公路防护栏	ZL201721863311.6	实用新型	2017.12.27
44	一种用于防护栏的端头连接结构	ZL201721863337.0	实用新型	2017.12.27
45	一种用于公路的防护栏	ZL201721866261.7	实用新型	2017.12.27
46	一种用于带状护栏的连接结构及防护栏	ZL201721866269.3	实用新型	2017.12.27
47	一种护栏承力织带	ZL201721698761.4	实用新型	2017.12.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48	一种安全型公路防护栏	ZL201721699605.X	实用新型	2017.12.08

② 境外专利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专利明细清单并经为古纤道绿色纤维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机构确认，古纤道绿色纤维已取得 2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分类	授权日	国家
1	PET INDUSTRIAL YAEN MELT DIRECT SPINNING MANUFACTURING METHOD AND DEVICE THEREOF (一种涤纶工业丝溶体直纺生产方法及装置)	10,036,103 B2	CPC: D01D 5/08	2018.07.31	美国
2	Ein Fertigungsverfahren von Pet-Industriegarn durch direktes Spinnen aus Schmelzen (一种涤纶工业丝溶体直纺生产方法及装置)	11 2013 006 789	IPC: D01D 5/08	2018.12.06	德国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AA 微平台中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共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古纤道基于数据分析的早期预警系统 V1.0	2014.01.01	2014.01.01	受让	2017SR446046
2	古纤道企业物资安全	2013.01.01	2013.01.01	受让	2017SR446051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管控系统 V1.0				
3	化纤行业仓库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2014.01.01	未发表	受让	2017SR446056
4	古纤道 DSS 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5.01.30	2015.02.10	受让	2017SR446059
5	化纤行业实验室质量控制 V1.0	2014.01.01	未发表	受让	2017SR450644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河北金浦古纤道无自有无形资产。

(5) 古纤道绿色纤维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5IP182404ROM），古纤道绿色纤维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认证范围为：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6)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绿色纤维除拥有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河北金浦古纤道 2 家全资子公司外，还有一家参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和海盐海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签订《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其中古纤道绿色纤维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66%。2018 年 12 月 21 日，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根据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MA2BCJRH96 的《营业执照》记载，其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金祥，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

围为先进功能纤维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古纤道绿色纤维合法享有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业务及资质

1、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基本情况”和“（三）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子公司”。

2、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部分民用丝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河北金浦古纤道尚未投入生产经营。

3、古纤道绿色纤维目前持有的存续有效的资质证书主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D02014A0125)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6.01.01-2020.12.31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D02017A0118)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危化经(袍)字[2016]070001)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经营方式：无仓储批发经营；许可范围：1,4-二甲苯、甲醇*** (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2016.07.13-2019.07.12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301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	2017年11月13日核发，有效期：三年。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356961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年6月14日核发, 有效期: 长期。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 3306607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自理报检企业	2018年5月15日核发。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2321442)	-	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	2017年1月4日核发, 有效期: 长期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D217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种类和范围: 使用IV、V类放射源	2017.07.20- 2019.09.21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D2008])			2017.07.20- 2021.10.11

(六) 税务情况及税收优惠

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涤纶工业丝、聚酯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部分民用丝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子公司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河北金浦古纤道尚未投入生产经营。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 古纤道绿色纤维近三年的主要税种(除所得税)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2、税收优惠

古纤道绿色纤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00301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古纤道绿色纤维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税收合规性

2019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斗门税务所出具了《证明》（绍越税斗[2019]43 号），古纤道绿色纤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违法违章信息（在此期间该纳税户未经稽查）”。

（七）环保、质监、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1）行业分类

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C28）”中的“涤纶纤维制造（C282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古纤道绿色纤维所处行业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纺织—化学纤维制造）。

（2）环保审批手续

A、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说明及提供的环保审查、验收等文件，古纤道绿色纤维运转中的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状态
1	年产3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项目	<p>2011年4月8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1]17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要求绿色纤维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017年3月16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7]7号），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已建成的配套环保设施投入运行。</p>	运转中
2	年产10万吨特种涤纶工业纤维扩建项目	<p>2014年8月11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涤纶工业纤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14]13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并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p> <p>2017年5月27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涤纶工业纤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绍市环建验[2017]23号），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运转中
3	年产5万吨特种涤纶工业纤维扩建项目	<p>2016年8月18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绍市环备[2016]6号），同意该项目备案。</p> <p>2018年1月12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运转中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状态
		备案通知书》（绍市环备[2018]1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4	年产1.8万吨涤纶工业丝项目	2003年9月8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浙江古纤道聚合物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涤纶工业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绍市环[2003]161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006年6月19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绍市环建验[2006]48号），原则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运转中
5	年产14万吨连续法改性聚酯切片增资项目	2004年4月13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连续法改性聚酯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绍市环[2004]71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006年6月19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绍市环建验[2006]48号），原则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运转中
6	年产2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技改项目	2011年7月18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绍市环审[2011]11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年2月16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年产2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绍市环建验[2012]18号），原则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运转中
7	年产8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2011年1月7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绍市环审[2011]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袍江新区越东路82号地块规划红线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 2012年2月16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	运转中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状态
		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年产 2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绍市环建验[2012]18 号），原则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8	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2011 年 7 月 18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古纤道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市环审[2011]8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袍江新区越东路现有厂区内实施。 2012 年 2 月 16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年产 2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绍市环建验[2012]18 号），原则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运转中
9	年产 6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2008 年 7 月 25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绍市环审[2008]83 号），同意该项目在袍江工业区越东路环评拟选地实施。 2010 年 4 月 30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绍市环建验[2010]74 号），原则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运转中
10	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2010 年 7 月 13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55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要求绿色纤维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013 年 1 月 10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纤维	运转中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状态
		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3]11号），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已建成的配套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11	年产6万吨特种涤纶工业纤维技改项目	2016年8月18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绍市环备[2016]7号），同意备案。 2018年1月12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绍市环备[2018]2号），同意备案。	运转中

注：序号 4-11 的 8 个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古纤道新材料，后变更为古纤道绿色纤维。该变更已取得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涤纶工业丝”等 8 个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函》（绍市环核[2017]7 号）。

B、河北金浦古纤道拟在沧州市渤海新区建设“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纤维智能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备案号为沧港审备字[2018]088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沧港审环表[2018]30 号审批意见，同意河北金浦古纤道按该表建设管理该项目。

（3）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古纤道绿色纤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取得了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D02017A0118）、《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D02014A0125），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古纤道绿色纤维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7E32966R2M/3300），古纤道绿色纤维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为：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4）合规证明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河北省人民政府网站行政处罚公告中查询，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24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因公司重组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证明古纤道绿色纤维自 2015 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河北金浦古纤道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河北金浦古纤道尚未投入生产经营，因此，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也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质量技术

（1）质量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取得的产品质量方面的认证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LF-06-APAC-14-0607)	Polyester filament yarn, IPY white or black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2014.07.17- 2019.07.16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AMPM0000010)	Load-beraing yarn for offshore mooring fibre ropes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017.03.06- 2021.03.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的	中国质量认证中	2017.10.19-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00117Q38779R2M/3300)	生产	心	2020.11.02
Oeko—Tex Standard 100 (10.HCN.84305)	本白色涤纶工业丝	瑞士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2017.11.30- 2018.12.3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24903)	聚酯工业长丝的设计和制造, 包括 8.3 产品开发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8.08.23- 2021.08.22
Certificate of Design Assessment (18-SQ1782721-PDA)	Mooring Rope, Yarn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2018.09.25- 2023.09.24
IATF16949:2016 (160516053/1)	聚酯工业长丝的设计及制造	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	2018.08.23- 2021.8.22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18P1015201ROM)	涤纶工业长丝有色高强型(930dtex-2220dtex)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15- 2021.11.14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18P1015202ROM)	涤纶工业长丝高模低收缩型(1110dtex-3330dtex)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18P1015203ROM)	涤纶工业长丝低缩型(840dtex-3300dtex)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18P1015204ROM)	涤纶工业长丝高强型(930dtex-13500dtex)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18P1015205ROM)	涤纶工业长丝低旦高强型(140dtex-630dtex)		

(2) 合规证明

2018年7月12日,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古纤道绿色纤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无质量违法记录,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河北金浦古纤道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河北金浦古纤道尚未投入生产经营,因此,尚未取得产品质量方面的认证,也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认证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制度文件，古纤道绿色纤维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

古纤道绿色纤维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7S22026R2M/3300），古纤道绿色纤维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OHSAS 18001:2007 GB/T 28001-2011，认证范围为：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 合规证明

2019 年 4 月 3 日，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办事处确认古纤道绿色纤维“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申请说明情况属实。

根据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河北金浦古纤道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河北金浦古纤道尚未投入生产经营，因此，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古纤道绿色纤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及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及仲裁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法务及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尚有一笔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尤夫”）曾就其与古纤道绿色纤维及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惠通”）的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事宜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笔诉讼因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ST 尤夫撤诉而结案），涉案发明专利为“一种列管管外降膜缩聚反应釜”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263085.3）。

2014年9月17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就上述涉案发明专利向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5127号），决定维持涉案发明专利有效。古纤道绿色纤维因不服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51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重新作出无效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作出了《行政判决书》（（2015）京知行初字第2320号），判决驳回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诉讼请求。2017年7月31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上诉。

2018年8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行政判决书》（（2018）京行终34号），判决：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2320号行政判决；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51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3、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涉案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9年1月2日，*ST 尤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请求：1、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34号行政判决书第一、二、三项；2、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京知行初字第2320号行政判决书；3、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251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4、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19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应诉案件通知书》（（2019）最高法行申3214号），*ST 尤夫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河北金浦古纤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法务及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河北金浦古纤道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古纤道绿色纤维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古纤道绿色纤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监察、环保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子公司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和河北金浦古纤道尚未投入生产经营。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组不涉及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员工安置,与古纤道绿色纤维相关的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本次重组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八、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发行人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重组重要进展及变化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于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8年7月11日,发行人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金浦钛业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2018年8月9日,发行人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金浦钛业股票自2018年8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重组预案及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同日,发行人刊登《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五)2018年9月4日,发行人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不能按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了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但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成本核算工作量大,因此,公司无法在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并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六)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七)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因原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拟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

(八)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重组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等相关材料。同日,发行人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九)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收到《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其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答复。

(十) 2019年5月14日, 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并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等相关材料。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第34号公告)的规定“(三)强化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分阶段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停牌相关事项出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或者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分阶段披露有关情况”, 金浦钛业在停牌期间出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或者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时应披露有关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金浦钛业已就本次重组的重大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金浦钛业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述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 交易对方之一的金浦东部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金东控制的企业, 因此, 金浦东部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 金浦东部投资和古纤道新材料将成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古纤道新材料将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已聘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

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冰、叶建梅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事先认可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意见已依法予以公告。

③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郭金东已回避表决且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依法予以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冰、叶建梅《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已依法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确定的，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将成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金浦东部投资和古纤道新材料出具了《关于关联关系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金浦钛业及其下属企业外，下同）与金浦钛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浦钛业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浦钛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浦钛业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浦钛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浦钛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浦钛业及金浦钛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浦钛业资金，也不要求金浦钛业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和

金浦钛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金浦东部投资、古纤道新材料和郭金东已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尽量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必须发生，则该等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公允和合理的原则进行。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本次交易前的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浦东部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郭金东，根据金浦东部投资及郭金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金浦东部投资、郭金东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2）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金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金浦东部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其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竞争，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若其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竞争，则其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

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维护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民生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8847），民生证券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协办人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职业资格。

根据民生证券相关经办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报告期内，不存在被限制参与并购重组业务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13200007205822566），经办律师杨亮、赵小雷均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发行人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且不存在被限制参与并购重组业务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审计机构

根据中审华会计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24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5）及经办会计

师邢建良、王岚均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审华会计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根据中审华相关经办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报告期内，中审华不存在被限制参与并购重组业务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评估机构

根据中通诚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0014442W）、《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8008）及经办评估师吴晓霞、张倩均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中通诚评估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根据中通诚评估相关经办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报告期内，中通诚评估不存在被限制参与并购重组业务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必要资质；且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且不得接受并购重组业务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金浦钛业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自查的范围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发行人首次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之日（2018年6月11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如下：

- 1、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4、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二）内幕知情人买卖金浦钛业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知情人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资料和信息，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金浦钛业股票的情形：

交易主体名称	交易主体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成交数量 (股)	累计持股数量 (股)
民生智能至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	2018.05.25	买入	6,400	6,400
		2018.05.31	卖出	6,400	0
沈培洪	古纤道新材料董事孟妃莹配偶	2018.11.13	买入	2,900	2,900
		2018.11.14	买入	1,100	4,000
		2018.12.21	卖出	2,000	2,000
		2019.02.26	卖出	2,000	0
冯伟	古纤道新材料董事冯伟	2018.11.27	买入	22,000	22,000
		2018.12.03	买入	97,800	100,000
		2019.02.26	卖出	100,000	0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民生证券在投资银行、自营、经纪、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相关部门之间实行了严格的隔离制度，民生证券之“民生智能至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金浦钛业股票的交易系基于相关量化模型和量化对

冲策略进行的股票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民生证券及民生证券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金浦钛业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或根据相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金浦钛业股票的行为。

根据沈培洪、冯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买卖金浦钛业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及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金浦钛业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其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金浦钛业股票停牌后方获悉本次交易，此前未曾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未曾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金浦钛业股票的建议，亦不曾向任何人建议买卖金浦钛业股票，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金浦钛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所律师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就相关人员买卖金浦钛业股票情况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核查。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在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不进一步审查决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即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及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说明的规定。

（四）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也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是本次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开始对本次交易各方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次重组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积极承诺尽快解除股权质押之情形或已做出了解除质押的具体安排，若交易对方积极履行约定，确保标的资产能够过户，则标的资产顺利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八）本次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的，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浦钛业已就本次重组的重大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金浦钛业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依据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必要资质；且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且不得接受并购重组业务的情形。

（十一）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金浦钛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

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所律师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就相关人员买卖金浦钛业股票情况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核查。

(十二) 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在获得金浦钛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之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凡

杨 亮 _____

赵小雷_____

2019年5月14日

地 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1572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